附件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实施细则

（修订稿）》解读

一、《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实施细则（修订稿）》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依据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法规政策，结合事业单位考察工作实际和过往经验，对《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进行了修订，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实施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考察实施细则》）。

二、《考察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考察实施细则》共十一条，包括适用范围、考察工作机构、考察组成员资格条件、实地考察程序、考察时限等内容。

三、《考察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考察实施细则》适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考察工作由谁组织？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成立考察工作领导小组。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考察的，由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人员担任组长；主管部门统筹组织考察的，由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五、考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什么资格条件？

考察组成员的资格条件包括：（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岗）在编人员;（二）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档）次；（三）熟悉组织人事政策和招聘岗位基本情况等。同时，考察工作领导小组在考察实施前应当对考察组成员进行培训，明确考察内容、程序及工作纪律和要求，维护考察工作的严肃性。

六、考察工作的完成时限如何规定？

考察工作一般在确定考察人选后60日内完成。考察人选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等六类情形，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30日。到规定的完成期限（含延长期限）时，有关审查调查或者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考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经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一般应当终止招聘程序。

七、考察人选自动放弃考察的是否可以递补？

考察人选自动放弃考察的，事业单位应当记录其放弃事由，经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同意，递补人选可以从同一岗位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

八、哪些情形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考察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结论：

（一）不符合《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存在《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

（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形；

（四）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档案存在不真实等情形的；

（六）存在其他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